

学员在驾校场地学车受伤 责任谁负?

法院判决:经营者管理人双双担责

通讯员贾毅飞 见习记者洪菡婷报道 李女士在宁波市威远驾校学车,2014年11月,教练通知她前往鄞州某驾驶场地出租中心进行实地培训,以便备考第二天的场地考试。可谁知,自己当天练车休息途中不慎掉入坑道受伤,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李女士将威远驾校和场地出租中心告上了法庭。近日,镇海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

“练了两轮之后,轮到另外一位男学员训练,我就想抽空上个厕所。本来想问问教练厕所在哪,找不到他。”李女士在庭审中说道,“后来,我看到科目二出口有人走出来,所以认为那个出口是去厕所的,当时也没灯,一腳下去就掉坑道里了。”随后,李女士被送往宁波市第六医院,诊断为盆骨骨折。

说到这个害李女士掉坑道的台阶,早在2007年建成,整个台阶很宽,属于正常的台阶,它是专门用于白天科目二考试时考生进出的,并不是用于训练学员进出。在平常训练的时候,是上锁的,也不允许进出,学员都是从大门进出,照明良好。李女士出事之后,考虑到学员的安全,场地出租中心已装上了灯。

法院审理认为,服务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人对该场所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女士由威远驾校指派的教练带着前往场地出租中心进行科目二训练,该场地考生候考区设置了一个长约2米、宽约0.9米、深约3~4步台阶的坑道,既没有安装安全护栏,也没有照明设施,更没有相应的警示标识,显然,场地出租中心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李女士晚上训练时掉入坑道受伤。

李女士与威远驾校之间存在驾驶技术培训合同关系,威远驾校基于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应充分担负起管理、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及保障学员在培训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所以,威远驾校、场地出租中心对李女士的损害分别承担40%的责任。但李女士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不熟悉训练场地环境及明知候考区没有照明的情形下,独自一人脱离培训车辆行走,未尽相应的谨慎注意义务,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对自身损害承担20%的责任。

《杭州“季淘”究竟是个什么“东东”?》追踪报道

只有ICP备案证书,却以押金名义收钱

非经营性网站如此收费合不合法?

记者羊荣江报道 本报1月25日维权版报道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多名投诉人反映被杭州季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季淘)收取3000元~198元的押金后,却要扣除每月1800元到2000元不等的服务费的遭遇。公安机关和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是经济合同纠纷,没有强力干预。令投诉人徒叹奈何。

杭州季淘和投诉人之间真的是合法经营的经济纠纷吗?记者在查看了该公司的合同和网站后却发现猫腻重重:只有ICP备案证书的网站能开展有偿性、经营性业务吗?“收取服务费”为何在合同上只字未提?

ICP备案证书让其现出原形

在杭州季淘开设的四季淘吧(www.sijitao8.com)网站上,商品琳琅满目。有潮流女装、品质男

装、可爱童装、包包系列、时尚潮鞋、情侣装、韩国代购、特色产品等板块。每款商品都有市场价格和本店售价。

但在四季淘吧网站首页的最下面可以看到,该网站的ICP备案证书号是浙ICP15000568号。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由此可判断,杭州季淘开设的四季淘吧网站应是一个非经营性的网站。

非经营性的网站相比经营性的网站有什么区别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

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如此看来,如果杭州季淘“合

法经营经济纠纷”是站得住脚的,

那么作为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

务者,应向上网用户提供无偿的、

具有公开性、共享性的服务。

杭州季淘合同规定是否合理?

记者仔细查看了杭州季淘的合

同原件,发现第二条这样规定:

“甲方(指杭州季淘)有义务向乙

方提供单件发货的物流服务,通

过普通货运、特快专递等方式向

乙方指定地方发送货物,乙方可

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发货方式,发

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产品方面无需任何库存压

力与风险。”

而该合同第三条则霸王味很

浓。“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

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继续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恶意散布甲方内部网盟资料与政策;乙方违反或未实现本合同的约定,破坏加盟体系或对甲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不再履行约定的合作义务,单方面退出加盟;乙方进行其他有损甲方正当合法权益的行为……”

至于该公司收取每月1800元

甚至2000元的服务费,该合同只

字未提。

如若违法经营将受严处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这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有明确规定。该条指出:互联

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济

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

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

务。”

对违法经营行为,《互联网信

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作出了

明确的处罚措施:“违反本办法的

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

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

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

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关闭网站。”

在1月25日本报报道刊发的

当天,记者联系了杭州季淘的夏经理,并给该公司传去了本报的报道

内容,直到记者发稿,该公司也没

有任何答复。

之后,记者还尝试拨打了该公

司的电话,但无法接通,夏经理的手

机也已关机了。杭州季淘何去何

从,本报将继续关注。

报道追踪

本报舆论关注的
一起管辖权异议案有了结果——

绍兴中级法院 裁定予以再审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1月29日,绍兴市民钱智慧收

到了绍兴市中级法院的民事裁

定书,绍兴市中级法院决定对

钱智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储蓄存

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予

以再审。至此,本报舆论关注

的这个案子有了结果。

2016年1月11日,本报第2

版以《这个案子究竟归哪家法院

管?》为题对此案予以披露。这个

舆论关注报道引起绍兴市中级法

院院长张宏伟等领导的高度重

视。随后,绍兴市中级法院经审

查后认为,越城法院及该院的上述民事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再审。据此,该院于1月27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注: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予以再审。

近日,绍兴市中级法院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进行了反馈,再三感谢本报的舆论关注,帮助法院改进工作。



法律援助 彰显公平

“多亏您的法律援助,还我丈夫公
正与自由,也感谢戒毒所领导培养了这
么优秀的警察律师。”1月26日上午,
尽管外面寒气逼人,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
毒所里却洋溢着温暖。一位女士专程
向公职律师方敏晔送来写着“公平正义
的守护者 戒毒学员的保护神”几个金
灿灿大字的锦旗,并送上了其丈夫王某
(注:戒毒人员)的感谢信。

原来,公职律师方敏晔成功办理了
一起戒毒人员不服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纠纷案,为王某挽回近9个月半的人身
自由。

王某在信中说:“谢谢方律师,感谢
您不辞辛劳,不计报酬,不辞辛苦地帮
我维权,让我可以提前将近9个
半月回家了,让我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
义!”

记者冯伟祥 通讯员章灵峰 摄

冬日清欠薪 温暖回家路

曝光名单 拍卖财产 丽水对欠薪企业动真格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黄俊剑报道
往年春节前,总有不少农民工为被拖欠的工资东奔西跑,苦苦追薪。而随着有关部门讨薪活动动真格,今年丽水民工这样“费时费力”的情景已成历史,他们心里感到格外温暖。

丽水人力社保局曝光13家欠薪企业

日前,记者从丽水市人力社保局获悉,缙云县欣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13家欠薪企业被曝光,其中3家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判刑。

“这是我市第二次集中曝光欠薪企业,这些企业有两个共同点,第一个是欠薪金额比较大,基本上都是10万元以上的,第二个,有些企业是因为欠薪引发了重大群体性事件,还有些企业是拒不配合劳动部门的调查,拒不执行劳动部门的责令限期整改文书。”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副支队长李晟说。

目前,这13家企业中,有3家的法定代表人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劳动部门正准备将其中4家企业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并向法院申请对其中3家企业进行强制执行。

李晟表示,对这些被曝光的企业,他们还将抄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使企业在融资、贷款等方面都受到限制,另外建设施工企业会进入建

设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在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信用度上都会受到限制。

云和89位民工领到39万血汗钱

近日,89位农民工从丽水市云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到了云和县宏洲工艺品公司拖欠的工资共计39万元。来自贵州的胡桂霞紧紧握住执行干警的手,激动地说:“公司停产两年了,我们的血汗钱一分没少全部领到,终于可以回家过个好年了,真的非常感谢!”

2015年4月7日,胡桂霞等89位农民工向云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宏洲工艺品公司拖欠的39万多元的工资。接案后,云和法院立即开辟了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受偿,同时,执行局还专门抽调执行骨干,成立了清欠执行小组。经过财产调查,执行局对公司银行账户中的余额进行扣划,同时查封了该公司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并进行了司法拍卖,最终让每位农民工都领到了被拖欠的血汗钱。

立案后,执行员发现,这家商贸公司在遂昌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标的达3000多万元。法院以41万元拍卖了商贸公司所属的林权,但这笔拍卖款还不足以支付其3000多万元案件的诉讼费和执行费。如按一般程序走,农民工的工资将遥遥无期。

为此,遂昌法院执行局开启了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于1月21日将41万元拍卖款优先支付给了蓝大叔等19位民工,短短一个多月,他们就拿到了被拖欠了3年多的执行款,“绿色通道”令他们交口称赞。

据悉,两年时间里,遂昌法院通过“绿色通道”,已执行欠薪案500余件,为500余名农民工讨回近千万工资。

构筑“预警网”“高压网”“服务网” 衢州编好“三张网”让民工安“薪”回家

本报讯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倪晗报道 近日,记者从衢州市人力社保局获悉,为了全市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回家过年,该局创新工作机制,构筑“预警网”“高压网”“服务网”,“三网”结合,精准发力,力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到实处。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部分产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加剧,欠薪案件时有发生。如何及早

发现欠薪隐患成为关键。衢州市人力社保局构筑“预警网”,发挥信息共享效能,及时掌握有效信息,对有欠薪隐患的企业及早发现、实时监控、及早介入。截至目前,全市已检查企业3409家,建筑工地383个,发出整改指令115个,对9家拒不整改的企业做出行政处罚。

在执法过程中,衢州市人力社保局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与公安、住建等部门的联动,发挥合署办公效

用,构筑一张“高压网”,对发现的欠薪行为、违法用工、违法收取劳动者财物等违反劳动法的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加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手段,给予严厉打击。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构筑一张“服务网”。自1月1日起,市人力社保局取消节假日休息,24小时有专人值班,“96309”投诉电话24小时开通,真正让民工找到人,叫得应人。

服装厂倒闭欠下30多万元薪酬 奉化“爱心服装特卖展”帮民工凑工钱

本报讯 记者王海霞 通讯员毛立纲报道 最近,奉化有一件特别暖心的事。

在寒潮来临之际,奉化岳林街道一家企业悄然倒闭。倒闭时该企业尚欠工人工资30多万元。为了帮助务工人员早点拿到钱回家过年,岳林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和街道总工会帮着他们一起上街摆摊,卖起了衣服。

事情要从一周前说起。这家倒闭的企业是一家规模较大的服装厂,鼎